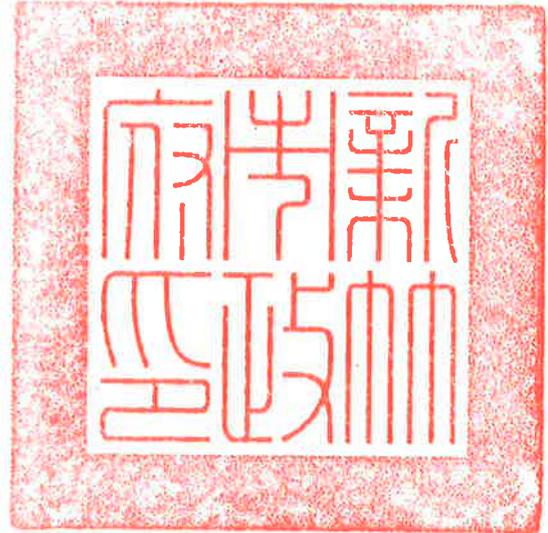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03076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十



主旨：公告「114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114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本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特訂定本事項。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申請者必須設籍新竹市之市民或公司（團體）：

- 1、申請者為個人者，每人限補助1輛，需年滿18歲（含）以上，才可提出申請。
- 2、申請者為公司（團體），每家公司（團體）限補助2輛。
- 3、屬下列情形者，所購買電動機車及所報廢之機車不列入補助對象：
  - (1)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等公務單位。
  - (2)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
  - (3)已廢止、解散或歇業等之公司（團體）。
  - (4)外籍人士。
- 4、每人僅限補助1次，已領取過新竹市汰舊換新或新購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條件：



- 1、二行程機車或103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四行程機車，且於113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新竹市，以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 2、舊車須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機車報廢及回收程序。
  - 3、自114年1月1日起新購電動機車於國內使用者。
  - 4、新購之電動機車，其購車發票或收據日期及牌照領牌日期均須為114年1月1日（含）後。
  - 5、購車發票或收據須為新竹市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開立，公告日前購買，則不受此限制。
  - 6、電動機車之車籍（以領牌日期為基準）須登記於新竹市至少1年，且不得有過戶紀錄或買賣行為，違反者將追回環保局加碼之補助款（若期間內辦理戶籍遷出新竹市者，於跨機關通報服務，請勿勾選監理機關，以免車籍移轉至外縣市）。
  - 7、若申請中低、低收入戶汰舊換新補助者，舊車及新車車主均須符合中低及低收入戶資格。
- 三、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115年1月10日（含）前提出申請，（以郵局戳章日期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另可向環境部申請老舊機車汰舊相關補助。
- 五、補助種類及核發方式：
- （一）補助種類：環保局之各項加碼補助，均有名額限制（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以先送達者優先受理，若額滿當日則以抽籤決定），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各項補助金額如下：
- 1、淘汰二行程機車或25年以上四行程機車（須為88年12月31日前出廠）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萬5,000元，名額共計160名；輕（小）型電動機車，加碼新臺幣1萬元，名額共計40名。
  - 2、淘汰10年至24年以上四行程機車（須為8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出廠）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萬元，名額共計180名；輕（小）型電動機車，加碼新臺幣6,000元，名額共計40名。
  - 3、中低、低收入戶（限額10名）：

(1)淘汰10年以上老舊燃油機車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3萬6,000元（含購車補助3萬元及補貼充電費用6,000元）。

(2)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輕（小）型電動機車，環保局加碼新臺幣2萬4,000元（含購車加碼補助1萬8,000元整及補貼充電費用6,000元）。

(二)核撥之方式：

1、上述各項申請補助案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依其所檢附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帳號辦理匯款作業，並自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得免扣手續費（若因提供帳戶異常導致匯款失敗，則需自行負擔匯款所需相關費用）。

2、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團體）者本項補助須納入所得，環保局將依規申報。

六、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製造廠、經銷商或販賣店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申請中低、低收入戶補助需檢附114年度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中低或低收收入戶證明文件。
- 4、老舊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5、新購電動機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牌照號碼或車身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或車身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6、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7、申請補助切結書。
- 8、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並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提出申請。
- 9、其他證明文件。

10、金融機構有效帳戶之存摺帳戶影本（請勿提供靜止戶或外幣專戶）。

11、申請者若無法提供有效帳戶時，須檢附一般委託書。

(二)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七、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環保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八、針對各項加碼補助，環保局保有彈性調整及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之權利，為發揮本加碼補助政策最大效益，於114年8月31日前按第五點補助金額及核發方式所列之各項補助名額辦理，11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即不受原定各項補助名額限制，改以不分項收件順序，受理補助申請。

九、凡申請本補助者即視同承認各項補助相關規定，如有爭議，環保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本補助項目金額與申請表如附件。

十一、補助施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代理市長 邱臣遠

114 年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

汰舊換購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補助數量 (輛)
		購車補助	充電費用	合計	
二行程機車或 25 年以上四行程機車 (88/12/31 前出廠)	重型電動機車	15,000	0	15,000	160
	輕(小)型電動機車	10,000	0	10,000	40
10 年至 24 年以上 四行程機車 (89/1/1 至 103/12/31 出廠)	重型電動機車	10,000	0	10,000	180
	輕(小)型電動機車	6,000	0	6,000	40
中低、低收入戶 (10 年以上燃油機車)	重型電動機車	30,000	6,000	36,000	10
	輕(小)型電動機車	18,000	6,000	24,000	

環境部

另有空氣污染減量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補助，請至「廢車回收一站通」網站申辦

114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114.02版

**申請者資料欄**

申請者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新購電動機車資料欄**

車主名稱：

牌照號碼：

車身號碼：

廠 牌：

型 式：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

車主名稱：

牌照號碼：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請勾選申請項目（環境部另有補助，請至「廢車回收一站通」網站申辦）

汰舊並新購補助項目		
二行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電動機車1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小)型電動機車10,000元
25年以上四行程機車 (88/12/31前出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電動機車1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小)型電動機車10,000元
10年至24年四行程機車 (89/1/1~103/12/31出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電動機車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小)型電動機車6,000元
中低、低收入戶 (10年以上燃油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電動機車3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小)型電動機車24,000元

電匯（除提供臺銀帳戶外，匯款均需扣除手續費30元）

受款人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受款人帳號：

**（請提供有效帳戶，勿使用靜止戶或外幣專戶）**

**切結聲明欄（\*公司團體僅需勾選第3、4選項）**

1.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2.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機車，除依「114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公告」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機車。
3.  已詳閱114年度新竹市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公告，「購買之電動機車車籍(以領牌日期為基準)須登記於新竹市至少1年，且不得有過戶紀錄或買賣行為，違反者將追回環保局加碼之補助款」，(若期限內辦理戶籍遷出新竹市者，於跨機關通報服務，請勿勾選監理機關，以免車籍移轉至外縣市)。
4.  本人/本公司團體聲明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且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絕無違法作假等情事，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相關法律制裁，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及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欄**

茲收到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及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備註：

1. 請將本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新竹市海濱路240號5樓 空氣品質維護科。
2. 補助諮詢電話：03-5368920分機2014、2002。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 證明文件浮貼表

### ●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浮貼處（請提供有效帳戶，請勿提供靜止戶或外幣專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機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其他文件（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 注意事項：

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保證書

本人/本公司團體\_\_\_\_\_（報廢老舊機車之車主）

報廢老舊機車（車牌號碼：\_\_\_\_\_），願與新購電動機車車主

（車牌號碼：\_\_\_\_\_）共同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

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所送資料

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_\_\_\_\_（請簽名及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車車主：\_\_\_\_\_（請簽名及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一般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提供有效帳戶時使用)**

申請者：\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  
帳戶，委託(受託者)：\_\_\_\_\_ (與申請者關係：\_\_\_\_\_)  
辦理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1. 申請者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營業登記證影本
2. 受託者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營業登記證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者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申請者：\_\_\_\_\_ (請簽名及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戶籍/營登地址：

受託者：\_\_\_\_\_ (請簽名及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戶籍/營登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法定繼承委託書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補助淘汰老舊  
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

委託原因為：車主因\_\_\_\_\_。

需檢附證明文件：

車主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者（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者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者私章。

受託者：

姓 名：\_\_\_\_\_ (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2. 繼承人姓名：\_\_\_\_\_ (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3. 繼承人姓名：\_\_\_\_\_ (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